法院公告

2022年5月20日

(2022)浙0282民初4243号

王天和:本院受理原告黎忠兵与被告王天和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向你送达诉讼材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诉讼须知、举证通知书、当事人民事诉讼权利和义务告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民商事诉讼须知、(2022)浙0282民初4243号民事裁定书等诉讼材料。你方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至本院民一庭207办公室领取前述诉讼材料,逾期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逾期未答辩、举证的,视为放弃相关权利,并定于2022年7月29日9时在本院机关第八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判决。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22)浙0282民初843号

朱家飞:本院受理原告杨秀平与被告朱家飞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282民初843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被告朱家飞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支付原告杨秀平货款57969元。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249元,由被告朱家飞负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交纳本院。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至本院逍林人民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22)浙0282民初5295号

慈溪凯达货运代理有限公司:本院已受理原告吴城呈诉你和天天快递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现本院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须知、诉讼风险告知书、当事人权利义务告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及开庭传票。原告起诉要求:1.判令被告即时退还应退款项3291.9元;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2年7月15日上午九时在本院浒山法庭第一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22)浙0282民初4408号

王安阳: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公司车商第二营业部诉被告王安阳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相关诉讼文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当事人民事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民事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银幕卡、诉讼须知、当事人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民事裁定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诉请:1.被告支付保险理赔款2310元;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逾期未答辩、举证的,视为放弃相关权利。本案定于举证期满后的次日上午9点在本院机关13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不出庭的,将依法缺席判决。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22)浙0282民初279号

董浩:本院受理的原告汪祥诉被告董浩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282民初27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董浩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归还原告汪祥借款10000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及相关司法解释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加倍部分债务利息=债务人尚未清偿的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除一般债务利息之外的金钱债务×日万分之一点七五×迟延履行期间)。本案受理费50元,由被告董浩负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交纳本院。公告费用650元,由被告董浩负担。该款已由原告交纳,被告董浩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支付原告。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22)浙0282民初1758号

谭祖成:本院受理的原告汪梓文诉被告谭祖成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282民初175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谭祖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归还原告汪梓文借款30000元,并支付原告自2021年4月1日起至实际履行日止、以30000元为基数,按年利率16.60%计算的违约金;二、驳回原告汪梓文其余的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及相关司法解释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加倍部分债务利息=债务人尚未清偿的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除一般债务利息之外的金钱债务×日万分之一点七五×迟延履行期间)。本案受理费500元,由被告谭祖成负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交纳本院。公告费用650元,由被告谭祖成负担。该款已由原告交纳,被告谭祖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支付原告。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22)浙0282民初1688号

刘成波:本院受理的原告宁波杭州湾新区正轩五金建材经营部诉被告刘成波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282民初168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刘成波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支付原告宁波杭州湾新区正轩五金建材经营部货款10038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及相关司法解释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加倍部分债务利息=债务人尚未清偿的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除一般债务利息之外的金钱债务×日万分之一点七五×迟延履行期间)。本案受理费51元,由被告刘成波负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交纳本院。公告费用650元,由被告刘成波负担。该款已由原告交纳,被告刘成波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支付原告。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22)浙0282民初4544号

李春明:本院受理原告叶高良诉被告李春明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案的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直播告知函款、自动履行告知书、民商事案件诉讼须知、裁定书及开庭审理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30日内,并定于2022年7月26日上午8时30分在本院观城法庭第三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22)浙0281民初1865号

许方修:本院受理的原告刘美娟与你民间借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法律文书,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相关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281民初1865号民事判决书:被告许方修于还原告刘美娟借款本金43900元,款限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履行。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金钱给付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及相关司法解释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898元,本案公告费650元,由你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 余姚市人民法院

(2022)浙0281民初3034号

余姚市绿康豆制品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330281MA2AH71C6R):原告郭润香与被告余姚市绿康豆制品厂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纠纷一案,本院已立案受理。因你下落不明,无法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须知、廉政监督卡、诉讼风险提示书、民事裁定书等及开庭传票。原告诉请本院判令:一、判决被告支付原告各项损失共计177516元;二、本案的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时间为公告送达后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后的30日内。本院定于2022年7月26日14:15分在本院第十一号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余姚市人民法院

(2022)浙0281民初2363号

唐杭(410184199 2**6913)**: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科技支公司与被告唐杭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本院已经受理。因采取其它方式无法向你送达有关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举证材料、廉政监督卡、诉讼须知及开庭传票。原告诉请:判令被告立即赔偿原告保险金损失12100元。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2年7月8日9:00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余姚市人民法院

(2022)浙0225民初2393号

山东省贤瑞经济贸易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的(2022)浙0225民初2393号原告浙江宝融物流科技有限公司与被告裴利想、山东省贤瑞经济贸易有限公司、山东永辉润食品有限公司仓储合同纠纷一案,依法适用简易程序进行审理。因你作为被告无法通过直接、转交、留置等方式进行送达相关法律文书,亦无法查找现居住地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依据你经常居住地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等诉讼材料。原告起诉要求判令:1.三被告立即提取仓储物(腌制品:酸辣豇豆15吨、萝卜条15吨、麻辣三丝15吨);2.三被告立即支付原告仓储费93308元(从2021年10月27日起暂算至起诉之日止,之后仓储费按每天671元计算至实际提取仓储物之日止);3.三被告立即支付原告移库搬运费4000元及货物货物托盘使用费4000元;4.三被告支付原告为实现债权支付的费用15000元;5.本案诉讼费由三被告承担。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本院定于2022年7月7日上午9点30分在象山县人民法院泊山人民法庭公开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判决。 象山县人民法院

(2022)浙03破65号

本院根据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份行的申请于2022年4月15日裁定受理拆江宏利水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利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22年5月11日指定浙江海昌律师事务所为管理人。宏利公司的债权人应在2022年7月5日前,向宏利公司管理人(通讯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锦江路458号深蓝大厦8,9层,联系电话:王叶苗18106765800,周社0577-88996861)申报债权。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宏利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宏利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本院定于2022年7月12日下午15时00分在第5法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宏利公司法定代表人、财务管理人员及其他经营管理人员、股东自公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或管理人)提交公司印章、账簿、文书资料、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等,若未能提供或提供材料不全导致无法清算的,其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依法应对公司债务承担相应民事责任。 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浙0304民初9237号之一

蔡昌利、蔡明华:原告温州市明晨鞋材有限公司与被告蔡昌利、陈志华、蔡明华追收抽逃出资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304民初923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一、被告蔡昌利应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返还原告温州市明晨鞋材有限公司出资款30万元及其利息(以30万元为基数,自2012年9月17日起至2019年8月19日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自2019年8月20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二、驳回原告温州市明晨鞋材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5800元,由被告蔡昌利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也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22)浙0327执清3号

本院根据温作方的申请,已于2022年5月10日裁定受理温作方个人债务集中清理一案,并指定浙江人民联合律师事务所担任温作方个人债务集中清理案管理人。该申请人的债权人应于2022年7月15日前,向管理人(浙江人民联合律师事务所(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蒲申路2号扬业大厦一层;联系人:姜程15888293362,叶碧闻13858828533)申报债权,申报时应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等,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上述申请人的债务人或财产持有人应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定于2022年7月20日14时50分在苍南县人民法院第2审判庭(浙江省苍南县灵溪镇玉苍路1661号)召开,债权人出席会议应提交身份证明或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有委托代理人的提交授权委托书等相关材料。 苍南县人民法院

(2022)浙0324民初727号

董良佐:本院受理原告暨天华床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及限期举证通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民事裁定书等诉讼材料。原告的诉讼请求:1.请求法院依法判令被告立即偿还货款25762元;2.判决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送达后次日起15日内。并定于2022年7月12日9时00分在永嘉县人民法院桥头人民法庭第一审判庭公开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永嘉县人民法院

(2022)浙0324民初2809号

陈灵:原告陈影与被告陈灵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应诉材料。原告的诉讼请求为:1、责令被告偿还原告借款1万元;2、责令被告偿还原告借款的利息、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算,从2021年9月6日开始至判决确定履行之日止;3、责令被告承担诉讼费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次日起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8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永嘉县人民法院瓯北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判决。 永嘉县人民法院

(2022)浙0411民初190号

宁波慧光节能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浙江生辉照明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411民初19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确定你给付货款258125元,并赔偿逾期付款利息损失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

(2021)浙0481民初7812号

郑雄伟:原告杭州强立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与被告郑雄伟买卖合同纠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481民初7812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被告郑雄伟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杭州强立生物工程有限公司货款33625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上述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640元,由被告郑雄伟负担。公告费560元,由被告郑雄伟负担(原告已预交,被告于本判决生效后直接支付给原告)。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本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交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 海宁市人民法院

(2021)浙0481民初8372号

绍兴麒美纺织品有限公司:本院对原告海宁市远盛纺织有限公司诉被告绍兴麒美纺织品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浙0481民初837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绍兴麒美纺织品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海宁市远盛纺织有限公司货款121595.65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732元,诉前财产保全申请费1320元,合计4052元,由被告绍兴麒美纺织品有限公司负担。公告费560元,由被告绍兴麒美纺织品有限公司负担(原告已预交,由被告绍兴麒美纺织品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后直接支付原告)。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海宁市人民法院

(2022)浙0481民初827号

叶小刚(户籍地:浙江省常山县新昌乡达塘村53-1号):本院受理原告罗江兰与叶小刚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481民初827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你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罗江兰借款18500元。案件受理费263元,公告费560元,由你负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海宁市人民法院

(2022)浙0481民初837号

金华市鑫磊箱包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的原告海宁市华凡纺织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481民初837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如下:被告金华市鑫磊箱包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海宁市华凡纺织有限公司货款42284.96元,并赔偿以42284.96元为基数,自2022年1月21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1.5倍计算的逾期付款损失。案件受理费870元,由被告金华市鑫磊箱包有限公司负担。公告费560元,由被告金华市鑫磊箱包有限公司负担(给付方式:由被告金华市鑫磊箱包有限公司直接支付给原告)。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也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海宁市人民法院

(2021)浙0481民初4900号

张利军:本院受理的原告汪浩诉你加工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481民初4900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如下:被告张利军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汪浩加工费18500元。案件受理费262元,由被告张利军负担。公告费560元,由被告张利军负担(给付方式:由被告张利军直接支付给原告)。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也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海宁市人民法院

(2022)浙0483民初970号

王先君:本院受理原告任德明诉被告王先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浙0483民初97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上诉状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也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桐乡市人民法院

(2022)浙0483民初1141号

沈玉龙(公民身份号码330511196409152414):本院受理原告桐乡市濮院志琴羊毛衫厂市部与被告沈玉龙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经审理终结。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483民初1141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桐乡市人民法院

(2021)浙0503民初4019号

沈云雨:本院受理的原告陈卫星与被告沈云雨、吴建玉执行异议之诉一案,本院已作出(2021)浙0503民初4019号民事判决书。现原告陈卫星不服本院判决,提出上诉。因用法律规定的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上诉状副本,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陈卫星的上诉请求:1.请求撤销(2021)浙0503民初4019号民事判决书;2.对执行标的即湖州市红丰新村136幢405室房屋许可执行。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来本院领取上诉状副本,逾期则视为送达。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22)浙0503民初1253号

薛才发:本院受理的原告姚建坤与被告薛才发的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请求:一、判令被告立即支付货款15420元;二、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因用法律规定的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权利义务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互联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规定、诉讼须知、简易转普通程序民事裁定书等诉讼文书。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和30日内。本案于2022年7月26日09时00分在双林法庭公开开庭审理,届时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判决。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22)浙0503民初527号

吴建祥:本院受理的原告冯月萍与被告吴建祥的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用法律规定的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案的民事判决书、判后答疑告知书、上诉事项通知书。判决如下:准许原告冯月萍与被告吴建祥离婚。本案受理费300元,公告费560元,合计诉讼费860元,由被告吴建祥负担。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也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22)浙0782民初3366号

潘可秀:本院受理原告王华为与被告潘可秀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送达本院(2022)浙0782民初3366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义乌市人民法院领取民事判决书、上诉案件受理费用通知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22)浙0723民初974号

卢礼锦、李美珍:本院受理的原告周廷斥被告武义锦成工具有限公司、卢礼锦、李美珍承揽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原告诉请法院判令武义锦成工具有限公司支付工程款20万元,并支付违约金;被告卢礼锦、李美珍承担连带责任。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本院定于2022年7月11日上午9时在武义县人民法院桐琴人民法庭开庭审理本案。逾期本院将依法裁决。 武义县人民法院

(2022)浙0784民初1973号

鲁新涛:本院受理原告陈勇与鲁新涛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由于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诉讼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表、权利义务告知书、风险诉讼提示、民事裁定书。诉讼请求:1、由被告支付原告货款3200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自2021年11月1日起按欠条约定利率计算至付款之日止);2、由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自公告之日起满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2022年7月12日9时00分在本院18号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作缺席判决。 永康市人民法院

(2022)浙0726民初444号

宣侃侃:本院受理原告郑志坚诉被告宣侃侃、宣琳琳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726民初444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如下:一、被告宣侃侃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郑志坚货款55325元及利息(自2022年2月8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二、驳回原告郑志坚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184元,公告费650元,合计1834元,由宣侃侃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21)浙0802民初7073号

祝阎、祝树宏:本院受理原告应小雄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浙0802民初7073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如下:一、被告祝阎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应小雄借款本金80000元并支付以80000元为基数,按年利率24%自2020年2月20日计算至2020年8月19日的利息和按年利率15.4%自2020年8月20日计算至借款还清之日的利息;二、被告祝树宏对本判决第一项所确定的债务在本金80000元和以80000元为基数,按年利率6%自2020年2月20日计算至2020年8月19日的利息和按年利率3.85%自2020年8月20日计算至借款还清之日的利息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三、驳回原告应小雄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768元,由原告应小雄负担398元(已预交),由被告祝阎负担2370元,由被告祝树宏共同负担其中的1947元公告费560元,由被告祝阎负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交纳,逾期强制执行。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22)浙0802民初1328号

徐八一:本院受理原告王位利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案件的起诉状副本(诉讼请求:判令被告徐八一支付原告货款人民币57000元及利息)、应诉/举证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合议庭通知书、简转普民事裁定书、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本案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节假日顺延)上午9时在第十五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22)浙0824民初966号

赖民荣:本院受理开化县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诉你(2022)浙0824民初966号追偿权纠纷一案,因你采取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等其他方式均无法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民事诉讼风险提示书、民事裁定书(转普通程序)、诉讼参与人举证材料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次日起15日内,并定于2022年7月26日9:00在本院第五审判庭(浙江省开化县岙滩新区开元路2号)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开化县人民法院

(2022)浙1002民初1748号

陈栽铁:本院受理原告台州市艇越针织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民事诉讼相关告知书。原告台州市艇越针织有限公司起诉要求:判令你立即支付货款100853.5元,并支付该款自2022年4月8日起至判决确定履行完毕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利息损失。公告刊登日期即为公告发出日期,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2022年7月25日下午14时45分在本院第九审判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台州市椒江区人民法院

(2022)浙1004民初1628号

周智勇:本院受理(2022)浙1004民初1628号原告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你为信用卡纠纷一案,因你外出,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材料、开庭传票及举证通知书(举证期限截至2022年7月18日)。原告诉请:一、判令你偿付原告信用卡透支款本金48000元,截至2021年11月1日的利息11054.54元及自2021年11月2日起至实际还款日止按合同约定最高月利率不超过2%计算的利息、滞纳金;二、判令你承担本案诉讼费及其他一切实现债权的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并定于2022年7月18日09时00分在本院第十三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